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河源市第一实验学校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曾丞

联系电话：0762-3886012

填报日期：2023年8月2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河源市第一实验学校是河源市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12 名，实行九年一贯制教学，学生人数 3604 人。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中小学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的指导下，全校教职工同心协力，共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我校秉着以“和”化人的基本原则，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传统节日、红色基因传承等活动，增强学生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提升文化素养；通过社团活动、心理教育活动等，提高学生社交能力，培养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

2. 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

我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同时，学校通过组织教师读书活动、开展校本研修、参加各种教学比赛等多种途径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实现课堂提质增效；为适应信息化发展，我校进行了智慧课堂系统等技术培训，提升教育教师水平。

3. 改善办学条件

我校树立“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为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工作，本年度升级改造了我校的消防设备设施，消除了消防隐患，保证师生的生命安全；不断加强学校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强对理化生实验室、计算机室、阅览室等功能场室的管理，不断完善各类设施设备，为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提供强大后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托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特点和优势，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水平高的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一是保运转，财政资金的投入让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教职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等薪酬的发放，在此基础上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能力；二是促发展，通过项目资金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新增功能场室，完善各类设施设备，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校总支出519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9.73万元，项目支出（专项资金）593.78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我校2022年基本支出4599.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55.0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16万元，主要是办公费、水电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转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69万元，主要是退休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2. 项目支出情况：我校 2022 年项目支出 593.78 万元，其中由省以上转移支付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04 万元（包含工会经费 36 万元，校方责任险 5 万元，学生健康体检费 6.5 万元，校园环境建设 41.2 万元，日常零星维修维护费 42 万元，其他业务费 36.3 万元，教育教学经费（含教研）35 万元，教师体检费 22 万元，零星购置费 45 万元，教师培训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的日常运转；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清算资金 18 万元；强师工程 6.3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教师能力提升；市直公办学校临聘教师经费 121.74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教师工资，缓解人员的不足；消防设备设施项目 95.63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改造我校老旧的校防设备设施，消除消防隐患；2021 年“创现”补短板（监控、LED 屏）项目（第二笔）及监理费 48.03 万元，主要用于安装校内监控和 LED 屏，完善学校硬件设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校认真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整体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编制与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进行分项分析、计算，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校较好地完成本年工作任务，自评分 97.5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校根据部门职能积极履职，很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校本年度预算收入 5193.51 万元，预算支出 5193.51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使用达到最大的效能。

基本支出中有 4383.73 万元用于教职工、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人员经费得到保障；216 万元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学校的正常运转得到保障。

项目支出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22 万元，强师工程 6.38 万元、市直公办学校临聘教师经费 121.74 万元，用于各职能部门的日常运转，促进了学生、教师、学校和谐发展；消防设备设施项目 95.63 万元，2021 年“创现”补短板（监控、LED 屏）项目（第二笔）及监理费 48.03 万元，不断完善了我校的设备设施，改善了办学条件。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

我校每年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根据部门职能确定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学校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存在套取、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

2. 信息公开情况

每年的预算、决算、绩效自评资料都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

内在规定的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未公开、延迟公开等情况。

3. 绩效管理情况

我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了标杆。本年度的基础支出、项目支出都按预算目标完成，按照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改进，并应用于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机制。

4. 采购管理情况

我校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内的物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程序规范合法，及时公开、备案采购信息，并确保招投标、采购信息真实、准确，对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重要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专人保管。

5. 资产管理情况

我校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购置、入库、日常管理等均按照制度执行。我校严格按照本校资产配置情况购置固定资产，采购活动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验收后及时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系统中登记入账，保证数据完整、准确、账物相符。由于人力、财力的局限，我校本年未进行资产盘点，预计 2023

年组织资产盘点。

6. 运行成本情况

我校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实际支出 0.11 万元，“三公”经费严格在预算内执行；其他各项支出都以厉行节约、拒绝浪费为原则，将钱花在刀刃上，使资金实现最大的效用。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我校各职能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2. 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定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等，使财务管理更加规范合法。

3. 完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使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同时每年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南第一实验学校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12人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12人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财政权数量: 0 下属单位数量: 0																							
年度 总目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情况	学校正常运转，各项职能正常发挥效能																	
	通过完善各类设备设施，改善办学条件						更新了部分设备设施，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促进学生、教师、学校和谐发展						学生、教师、学校和谐发展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资金			事业发展资金(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3313.04万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阐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部门预算100%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 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省或市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资金使用达到目标效益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 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部门预算资金100%支出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62.5%, 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	20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户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 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如项目有调整, 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 以及调整说明。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5	5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100%支出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市财政局(监督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入库率	2	2	项目入库率90%以上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 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 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 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 得满分; 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 得一半分, 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70%以上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 使用预算编制阶段拟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新增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 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指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没有调剂部门预算。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财政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创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资金下达合规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项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市财政局(预算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财务管理基本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截留、冒领、挪用的,1项扣1.5分; 3. 连续两年对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且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合同合规性在相应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和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公开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考核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信息公开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有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上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及时反馈预警信息并整改,并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及时反馈处理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各占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点反馈情况,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绩效管理按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考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5	1.5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时效合规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及时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编码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办公设备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 得2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1	0	利息未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1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	0	每年未进行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2	2	资产数据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负债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 如无, 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 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 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 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 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严格控制经济成本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 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 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值。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 “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 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 其他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1	1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提供数据。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7.5								

